

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客户市场调节价服务名录

五、金融市场业务							
编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服务价格	优惠措施	优惠措施生效日期	优惠措施终止日期	注释
5.1 债券相关业务							
2050101	国债发行	参与承销记账式国债、凭证式国债、储蓄国债发行的业务	国债发行手续费，根据财政部发行文件执行。	暂无	暂无	暂无	
2050102	债券借贷	债券借贷业务指债券借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为质押物，从债券借出方借入标的债券，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归还所借入标的债券，并由债券借出方返还相应质押物的债券融通行为。当我行作为债券借出方时，我行可以向交易对手收取一定数量的手续费	债券借贷：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原则上收费区间在标的债券面额的0.1%-5%。	暂无	暂无	暂无	
5.2 金融市场及同业业务							
2050201	实物黄金租赁业务	向企业客户租赁实物黄金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收取租赁费用，到期企业客户归还同质量实物黄金	协议定价。	暂无	暂无	暂无	
2050202	项目推荐服务	我行作为项目推荐方，根据其他金融机构要求，依托我行资金、网络、信息、人才和客户资源等向其推荐金融资产；协助其安排、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，并基于调查结果对项目进行沟通、谈判；协助其进行项目后续监督、管理等服务；为其提供资产的质押融资；为其提供资产的信用风险缓释设计；为其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等服务 推荐目标投资标的并提供相应的咨询、分析、投资方案设计、组织实施，为其提供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缓释设计；在投资业务过程中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等服务	包括投资银行\资产管理\自营资金投资业务项目推荐服务等。 收费标准如下，具体与客户协议定价。 一、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推荐服务： 1. 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推荐收费标准：融资金额*融资期限的1.0-3.0%； 2. IPO项目推荐收费标准：企业资产规模的0.5-1.0%；或上市预期融资金额的0.5-2.0%，或企业上市预期市值的0.1-0.5%； 3. 资产重组及债务优化项目推荐收费标准：设计资产重组金额或涉及债务金额的0.5-1.0%； 4. 私募股权投资项目推荐收费标准：融资金额的0.5-5%； 5. 结构化融资项目推荐收费标准：融资金额*融资期限的1.0-3.0%； 6. 私募投资项目推荐收费标准：投资金额的0.5-5.0%； 7. 项目推荐服务过程中，提供资产质押融资服务的，在1-6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.0%-1.5%； 8. 项目推荐服务过程中，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服务的，在1-6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.0%。 二、资产管理业务项目推荐服务： 1. 融资类项目推荐收费标准：融资金额*融资期限的1.0-3.0%； 2. 投资类项目推荐收费标准：采取固定项目推荐费和浮动项目推荐费定价方式。 固定项目推荐费，原则上不超过投资规模的0%/年； 浮动项目推荐费：超额收益分成，分成比例不超过超额收益的30%。 3. 项目推荐服务过程中，提供资产质押融资服务的，在1-6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.0%-1.5%； 4. 融资类项目推荐服务过程中，提供资产的信用风险缓释设计服务的，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.0%-1.5%； 5. 投资类项目推荐服务过程中，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服务的，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.0%。 三、自营资金投资业务项目推荐服务：自营投资金额的0.5%-2.0%。 在项目推荐服务过程中，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服务的，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0.5%；提供信用风险缓释设计服务的，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.0%-2.0%。	暂无	暂无	暂无	
2050203	承诺费	为客户提供透支方案，解决客户因系统问题、结算流动性不足等原因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，协助客户提高其资金清算服务效率。	协议定价。	暂无	暂无	暂无	
2050204	同业业务资金安排服务	同业间福费廷业务-我行买入经开证行承兑的未到期国内信用证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	同业间福费廷业务：根据我行实际资金成本与给交易对手的报价之间的差额，由双方根据每笔业务事先协商约定。	暂无	暂无	暂无	